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4-58
转债代码:110025　转债简称:国金转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10.13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44,422.5074万股

2014年9月29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下限为20.26元/股，发行数量上限为22,211.2537万股（含22,211.2537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方案规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获得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9月12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四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2014年10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4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该方案为:以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94,071,702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294,071,702股。根据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现将发行价格下限和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价格下限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下限由20.26元/股调整为10.13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1＋总股本变动比例）

＝20.26元／股／（1＋100%）＝10.13元／股。

二、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22,211.2537万股（含22,211.2537万股）调整为不超过44,422.5074万股（含44,422.5074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450,000万元/10.13元/股＝44,422.5074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4-06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69.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7月30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1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7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19名股权激励对象认缴的股款合计人民币8,934,400.00元，其中:股本698,000.00元，资本公积8,236,400.00元。同时，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4]590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5700万股，公司已完成了此次非公开发行，以22.63元/股实际发行股数56,269,553股，2014年8月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110ZC0186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73,379,984.3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51,228,980.07元，其中:股本56,269,553.00元，资本公积1,194,959,427.07元。

201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9,836,000元增加至416,803,553元，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也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9,836,000元增加至416,803,553元，其他登记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4年10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4年10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4年10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6	00024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4-04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于 2014年10月 2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确定发行对象等各项工作，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10月30日起，本公司正在募集的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828）增加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

自2014年10月30日起至发行募集期结束之日止，投资者可在农业银行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具体办理方式和时间请见农业银行各营业网点的公告。鉴于本基金尚处在发行募集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将依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并以本公司对外公告日期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代销机构的有关详情: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站:www.abchina.com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查询。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4-057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代码:000659，简称:*ST中富 ）在 2014 年 10 月23 日、10月24日及10月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本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三个月之内并无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的计划或意向。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4年8月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4年1-9月公司盈利为10000-13000万元，（业绩预告未经过审计机构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57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监事刘鹏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鹏飞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刘鹏飞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刘鹏飞先生的辞职生效时间应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监事的当日，在补选监事就任前，刘鹏飞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谨对刘鹏飞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58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董事韩世友先生缺席本次会议，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关于转让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4%股权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已确定实施调整主营业务方向的战略转型，为集中精力于公司新的业务，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转让与绍兴县天瑞纺织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确定，其为审计净资产、评估净资产的较高者。

关于本次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转让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4%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59）。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第一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转让四海氨纶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实现公司的业务转型，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结果，交易价格合理。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独立董事意见。

2、会议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共青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便于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设立共青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共青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60）。

3、会议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共青龙腾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便于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设立共青龙腾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共青龙腾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61）。

4、会议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共青腾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便于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设立共青腾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共青腾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6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59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4%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所指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股权转让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

2、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4%的股权进行审计、评估。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审计值、评估值较高者为准。

4、公司将在取得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报告后，详细披露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的财务资料，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股权转让事项。

5、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6、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标的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情形，本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股权转让之前解冻上述股权。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2014年10月27日，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绍兴县天瑞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纺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氨纶）22.264%的股权转让给天瑞纺织。

2、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时独立董事也对此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公司将在取得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审计、评估报告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尚需取得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审计、评估报告后确定，以审计值、评估值较高者为本次的交易价格。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绍兴县天瑞纺织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绍兴县安昌镇环镇南路海盐村

注册资本:29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寿调铜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

经营起始日期:2008年7月22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针纺织品、服装、服饰、箱包、日用百货、工艺礼品、轻纺原料、文化用品、床上用品、电脑绣花;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公司股权结构:周文祥持股10%，施宝祥40%，寿调铜50%。

本次交易对方天瑞纺织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天瑞纺织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总资产46,461,419.42元，总负债40,166,552.31元，净资产6,294,867.11元，营业收入 134,380,329.12元，净利润-39437.85元。（单位: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4%的股权。

2、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6日在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其股东组成为:本公司持股22.264%，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986%，晓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7.75%。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优先购买权，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和晓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400004471

5、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县安昌镇工业园区

6、法定代表人:寿浩良

7、注册资本:7800万美元

8、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差别化氨纶纤维;加工、销售:纺织用纸筒管、纸质包装制品。

10、四海氨纶财务情况

2013年12月31日四海氨纶资产总额173,687.15万元，负债总额114,566.8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59,120.33万元。近三年四海氨纶经营情况:2011年营业收入41159万元，净利润261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60317万元，净利润574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58687万元，净利润-1346万元。

11、本公司拟转让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4%的股权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的情形。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股权转让之前解冻上述股权。

中铁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本公司工商银行呼和浩特民族商场支行账户、民生银行北京方庄支行账户、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安昌支行账户以及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4%股权和全资子公司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告时间:2014年6月28日，公告编号:临2014-31）

12、本公司不存在四海氨纶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同时四海氨纶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13、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未在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公司出售该等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与绍兴县天瑞纺织品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

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4%的股权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以审计值、评估值的较高者为准。

交易价格=审计净资产或评估净资产*22.264%

2、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4年8月31日

3、支付时间和方式

股权转让价款经双方权利机构审批通过后三日内由交易方或交易方指定的第三方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本公司。

4、股权交付

本次股权转让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方或交易方指定的第三方向本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双方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在协议各方代表签署该协议后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需要取得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涉及交易股权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内蒙发展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201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就本年度公司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现公司严格按照审议的额度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时间:2014年4月30日，公告编号:临2014-23）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原因

近年来，受纺织品服装传统市场需求不振及银行信贷日趋收紧，用工成本上扬等多种因素制约，影响了氨纶产品下游的纺织品企业开机开工率，市场对氨纶产品需求受到抑制。而氨纶生产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幅度明显，致使氨纶企业利润大幅下降。同时去年新增氨纶产能进一步释放，市场竞争更趋激烈，也影响了氨纶产品售价。2013年度，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就亏损1346万元，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已从本公司的利润增涨主力中退出。为了增加公司的利润，实现公司的战略转型，公司于今年9月开始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数据中心的建设。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可以盘活资产，用于公司的数据中心建设;同时也可以减少公司亏损，逐步实现公司的战略转型。

2、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的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公司转让四海氨纶22.264%股权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氨纶业务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交易方向本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双方才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存在交易风险。转让本次股权后公司可收回资金用于公司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同时公司也可以开拓其他经营业务，增加公司未来的经营利润。

七、独立董事对转让四海氨纶22.264%股权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4%股权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4%的股权转让给绍兴县天瑞纺织品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实现公司的业务转型。此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三）、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还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方可执行。本次交易其在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协议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以上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000611　股票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60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共青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在江西省共青城市投设设立全资子公司“共青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营业执照为准）。

2、公司于 2014 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共青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3、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共青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江西省共青城市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出资方式及来源:现金出资（自筹）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申请经营范围:计算机设备销售;应用软件、系统软件、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销售;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共青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旨在更好的为公司的业务经营提供便利，有助于拓宽市场空间。

2、存在的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000611　股票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61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共青龙腾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共青龙腾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营业执照为准）。

2、公司于 2014 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共青龙腾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3、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共青龙腾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

拟注册地:江西省共青城市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出资方式及来源:现金出资（自筹）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申请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设备销售;应用软件、系统软件、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销售;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共青龙腾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旨在更好的为公司的业务经营提供便利，有助于拓宽市场空间。

2、存在的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7日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4%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4%股权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4%的股权转让给绍兴县天瑞纺织品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实现公司的业务转型。此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三）、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还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方可执行。本次交易其在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协议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以上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周应苗　舒 建 乔 羽
2014年10月2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或“科伦药业” 或“本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监管要求，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4月24日就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401074号），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主要是由于公司财务报告流程中有关完整识别关联关系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针对此，公司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展开了全面自查，包括采取但不限于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提供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清单，组织人员查询2013年度交易金额及余额在10万元以上销售客户、原料及设备供应商、工程施工方、研发单位和其他往来单位的工商信息等措施，以发现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14年5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天健审（2014）8-162号)，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继续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天健审（2014）8-199号），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公司收购安阳大洲药业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收购浙江国境药业有限公司、广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并购对象”）的资产情况，初始收购款定价的依据和合理性，以及公司与上述交易标的、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一）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河南科伦” 或“安阳大洲” ）

1、公司收购安阳大洲的具体情况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0年8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阳大洲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50万元受让安阳大洲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安阳大洲” ）首次缴纳的3,000万元出资额中的2,700万元，在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安阳大洲实收资本90%的份额，于2011年5月21日前补足其剩余出资额5,400万元后，公司将持有安阳大洲9,000万元注册资本90%的份额。

（2）收购前安阳大洲的具体情况

① 基本情况

根据安阳大洲成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阳大洲成立时间为2009年5月22日，注册于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工纵三街北段;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河南大洲药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9日更名为“安阳大洲药业有限公司”。

② 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安阳大洲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其余6,000万元出资额自成立之日起两年内补足。根据安阳相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安相验字[2009]第209号），自然人股东张艳玲和易华强首期分别以货币1,700万元和1,300万元出资，合计3,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9,000万元的33.34%。该股权结构持续至科伦药业于2010年8月收购前。

③ 行业经营许可情况

安阳大洲在科伦药业收购前的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尼莫地平、盐酸普罗帕酮、尼群地平、桂利嗪）、糖浆剂（含中药提取）、酊剂（含外用）、溶液剂（外用）、混悬剂、口服液、大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颗粒剂精神药品（地西泮片、地西泮注射液）。

④ GMP建设项目情况

在科伦药业收购时，安阳大洲正在实施GMP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产业集聚区，该项目已于2009年8月25日取得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为新建年产25亿瓶（袋）大容量注射剂、8亿支小容量注射剂、10亿片（粒）固体制剂项目。截至科伦药业收购前的2010年6月30日，项目进展情况为整体工程完工比率约为60%。

（3）科伦药业收购协议的签署、定价、支付情况

2010年8月10日，科伦药业与自然人张艳玲和易华强分别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一）》和《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二）》，约定向张艳玲和易华强分别受让所持有的75%和15%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安阳大洲截止2010年4月30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参考，按首次已缴纳实收资本每份出资额支付1.5元对价转让。公司已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按协议约定分别支付了转让价款4,050万元。科伦药业于2011年5月21日前按90%持股比例补足安阳大洲剩余出资额5,400万元。

2、交易对方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0年公司收购安阳大洲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张艳玲和易华强，张艳玲的身份证号为411022196808030XXXX，法定住址为郑州市金水区XXXX;易华强的身份证号为51068119770605XXXX，法定住址位于四川省广汉市向阳镇XXXX。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浙江国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浙江国境” ）

1、并购对象的资产情况:

浙江国境收购时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662	14,003
固定资产合计	13,973	7,98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724	3,401
资产总计	24,359	25,393
流动负债合计	7,868	17,5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7	5,222
负债总计	10,835	22,7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24	2,62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4,359	25,393

以上2009年12月31日数据经龙泉市德兴会计师事务所（龙德会专审[2010]29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确认;2010年8月31日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XYZH/2010A2010-1）审计报告确认。财务数据变化的原因主要为